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金昌树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昌树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金昌树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金昌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金昌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金昌树权益、在金昌树任职等情况；

因此，国融证券与金昌树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6595231333N”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金昌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起至《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项目组在国融证券投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金昌树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质控审核部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内容进行了审查。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金昌树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金昌树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小

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金昌树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办公室，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内核系统进行问核，项目组在系统中回复后，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开始后，参会委员听取质控报告关注事项汇报、项目组对重点问核问题的说明汇报，7 名参会委员进行了审议，提出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的内核意见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提交投行内核系统，内核委员投票前进行确认。参会委员履行程序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同意票达到参会投票人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是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

四、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昌树的尽职调查情况，国融证券认为金昌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长期致力于为塑料加工企业客户提供 JCS 系列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ADX 系列高分子改性助剂等两大类核心产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22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750,744.90 元、435,529,065.54 元和 285,945,892.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7%、98.33%和 98.44%，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客户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与公司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为 30,000,000.00 元，超过 5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7 元，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全面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及健全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后，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昌树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金昌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昌树聘请国融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金昌树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

用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金昌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99,438.99 元、11,127,431.56 元、12,787,988.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1,785.29 元、10,923,969.86 元、12,722,755.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6.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七）其他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金昌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屈勇持有公司 18,022,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738%，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屈勇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如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化提高排放标准或因公司自身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则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塑料改性助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机密为生产工艺及配料占比。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稳定剂配方等核心机密流失或者泄密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费托蜡、硬脂酸、乙酯丙酮钙、沸石、氧化锌等。近年来，受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并出现供应紧张的状况。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

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71.20%、74.19%、72.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已形成了贯穿整个产业链的产业结构。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的现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6,417,080.38 元、16,096,067.00 元、22,248,843.29 元。受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短缺的风险。

（十）宏观环境变化及经济景气度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销售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适用于 PVC 型材、管材、板材、塑件等大型 PVC 塑料硬制品加工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给排水、城乡（室外）给水/排水排污、采暖、燃气等领域，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经济景气度和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增速下行，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家放缓对基建的投资力度，居民消费信心修复缓慢等可能会影响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客户市场需求的减少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销售下降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金昌树的尽职调查期间，项目小组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昌树会议室参加培训并进行现场答疑，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金昌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金昌树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判断。经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金昌树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